

“皖警智能刑案侦查系统”升级改造（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3CG0498

采 购 人：淮南市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皖警智能刑案侦查系统”升级改造（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皖警智能刑案侦查系统”升级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0498

项目名称：“皖警智能刑案侦查系统”升级改造

预算金额：4706900 元，财政资金（预采购）

最高限价：47069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优化完善智慧侦查功能，构建主动高效新警务模式；新增业务模块，建立相关专题数据库，新建勘鉴数据应用功能；接入声纹等电子物证勘验类数据，实现电子数据自动解析、存储、归类、建模分析等功能；升级改造反诈应用功能，实现预警拦截、警情处置、资金返还、一案双查等一体化运作；实现金融、通信、网信等部门协同联动。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智慧侦查应用开发软件多为大型软件企业设计、开发，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递交数字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未在30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投标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异议（质疑）联系人：吕浩文、曹辉；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2799665、15222941118。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市公安局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和悦街与洛河大道交叉口

联系方式：05542799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三和乡金山花园后拆迁安置菜市场 257

联系方式：15222941118、18155409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浩文、曹辉、陈陶

电 话：05542799665、15222941118、18155409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1.1	采购人	淮南市公安局 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 联系人：吕浩文 电 话：0554279966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三和乡金山花园后拆迁安置菜市场 257 联系人：曹辉 电 话：15222941118
1.1.3	项目名称	“皖警智能刑案侦查系统”升级改造（二次）
1.1.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预采购）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	4706900 元
1.3.1	采购需求	包括优化完善智慧侦查功能，构建主动高效新警务模式；新增业务模块，建立相关专题数据库，新建勘鉴数据应用功能；接入声纹等电子物证勘验类数据，实现电子数据自动解析、存储、归类、建模分析等功能；升级改造反诈应用功能，实现预警拦截、警情处置、资金返还、一案双查等一体化运作；实现金融、通信、网信等部门协同联动。
1.3.2	服务期限	90 日，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免费运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确定后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部分软件功能多为大型软件企业设计、开发，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信誉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承诺）：</p> <p>（1）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p> <p>（2）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p> <p>（4）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总则中“供应商资格中”第1.4.3条款要求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出
1.11.1	分包	禁止将项目中主体性或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对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合同需报采购人备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需求清单、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 15 日前。 方式：相关问题、疑问或澄清要求应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线回复。
2.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资料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合费以及运维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5	最高限价	预算资金 47069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分项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5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不适用此条）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招标文件中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不作要求。</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input type="checkbox"/>（1）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2）先开启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商务标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¹ ： <u>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 、报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	投诉质疑和形式	供应商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澄清（疑问、问题），以书面形式或在线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书面或在线予以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
7.3.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锁），实现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合同约定收取：1万元。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7.4.2	节能环保政策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节能产品为：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http://jy.ggj.huainan.gov.cn/)；</p> <p> 电子服务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http://jy.ggj.huainan.gov.cn/)。</p>
8.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

		<p>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p>
8.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8.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p>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p>
8.5	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规定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标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一个供应商在多个标段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供应商在投标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p>
8.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适用此条)</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段也不同。投标标段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8.7	重要提示	<p>(1) 采购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 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p>(2)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p>
8.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若与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系统内格式不同，请将不同部分完整上传至标中的其它资料中。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系统额外要求的相应内容不作为开标及评标依据。</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9	其他补充说明	/
8.10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系统询标：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注：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投标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8.11	项目性质及所属行业分类	<p>本项目为服务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u>信息传输业</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 (4)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无）；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评审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供应商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供应商代表登记或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供应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采购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供应商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程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

解密工作；

(4) 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采购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5)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疑义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不执行 7.4.1 与 7.4.2 条规定）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标段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提出，现场专家出具标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意见、采购管理机构出具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意见，经报请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现场实施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采购人书面申请资料可后补）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系统内在线提出。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在线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或系统内的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在线依法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并对其提供的声明函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4 投标产品中只有部分产品符合扣除政策的，只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2.5 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办法，中标人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融资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1.2 已登记的供应商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5 室现场办理。

1.4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供应商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供应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无）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供应商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采购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 抽取下浮率（如有）
- (8) 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

为补救措施。前提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1) 供应商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 (2) 供应商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供应商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限价（元）
1	设计服务	158600
2	智慧侦查应用开发	1435980
3	省级反诈应用开发	1493580
4	扫黑除恶应用开发	876240
5	勘鉴数据应用开发	276240
6	智侦移动应用开发	106320
7	系统对接开发	156840
8	等级保护（三级）评测服务	80000
9	软件评测服务	65200
10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57900

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设计方案文件，设计方案文件包括附件一《“皖警智能刑案侦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预算》和附件二《皖警智能刑案侦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预算修改说明》，两份附件中有冲突的内容以附件二为准。

设计方案文件中包含的监理服务相关内容不在采购范围内，投标供应商应予忽略。

二、报价要求

1、总报价：投标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分项报价：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清单中所列分项分别进行报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该分项的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为保持设计方案文件的完整性，设计方案文件中包含有投资预算、软件开发人工量、人工单价和分项预算等内容，上述内容不作为报价依据，投标供应商应予忽略。

三、实施、验收及工期

1、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公安厅。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文件载明的功能性能等技术要求实施软件开发和部署；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的设计内容，可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将修改意见提交

设计方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然后按变更后的方案实施。

3、中标供应商在实施软件开发前应当进行详细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功能、模块、流程、数据、算法、协议、人机界面等；详细设计文档是项目验收材料的必要组成部分。

4、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文件载明的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软件评测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服务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测评服务，确保测评通过并取得相应的报告。

5、项目各应用开发完成部署上线后，经中标供应商申请，采购方组织进行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采购方报请省公安厅组织用户开展软件试用；试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同步进行软件评测、等保评测、商密评估，所述评测评估通过并取得相应报告、并且取得用户试用报告后，经中标供应商申请，采购方组织进行项目终验。

6、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通过之日止）不超过 90 个自然日；除非有合法理由，每逾期一个自然日扣除合同总金额 2‰作为罚款，但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100 个自然日，采购方有权取消合同并索还预付款；因逾期对采购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采购方有权要求赔偿。

四、有关技术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2、投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实施团队，包括（不限于）项目经理一人、技术负责人一人、工程师若干人，人员能力应与项目要求相匹配；实施团队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如需更换须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知识产权、信息技术、信息安全等方面。

4、本项目涉及公安核心业务，按照《网络安全法》以及公安部相关规定，须按照三级等保标准进行建设维护，供应商应具备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能力以及针对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5、投标供应商在实施能力方面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数据类相关软件（数据模型、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应用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表述清晰且可行性强。

7、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具体要求；

(1) 涉及的源代码（含维护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采购人。

(2) 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中标供应商在维护期内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3) 涉及软件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采购人所有。

8、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系统建成并终验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三年免费维护服务，并安排三人及以上运维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一年驻点服务。

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资格、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形式评审	营业执照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及其他要求	(1) 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 (2) 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 (3) 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 (4) 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	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资格、符合性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符合性审查程序

3.1 资格、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或电子系统发出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符合性审查结果

3.3.1 资格、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____(50)____分 技术部分：____(20)____分 投标报价：____(30)__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___分（如有）	
3.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50分	资质证书 (16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多8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3) 信息技术（或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2、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下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 (1) 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一级得4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一级得4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实施能力 (6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数据类相关软件（数据模型、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应用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业绩 (10分)	自2020年6月1日（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供应商具有业务平台类项目建设业绩，每具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必须能体现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	
	人员能力	1、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资质，每项资质得2分，最多得4分：	

	(18分)	<p>(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系统架构设计师</p> <p>2、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以下资质，每项资质得2分，最多得4分：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系统架构设计师</p> <p>3、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开发运维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资格的，每一人得2分，最多得10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注：1、所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特指通过“中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所获相应职称，须提供工信部与人社部联合颁发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同一人只能担任一个角色（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开发运维人员）。 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或官网截图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p>
3.2.3 (2) 技术部分 2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方案设计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 <p>1、项目实施方案应有项目实施步骤和工作组织方面的内容。由评委会对相关内容的详尽程度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表述清晰且可行性强得4分，内容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2分，内容较完整，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应有质量控制、进度规划方面的内容。由评委会对相关保障措施的可信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表述清晰且可行性强得4分，内容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2分，内容较完整，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应有人员组织安排、项目验收方面的内容。由评委会对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和严谨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表述清晰且可行性强得4分，内容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分，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2分，内容较完整，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 (4分)	<p>根据方案设计文件要求，提供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描述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教材等方面内容。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表述清晰且可行性强得4分，</p>

		内容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3 分，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2 分，内容较完整，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方案设计文件要求，提供运维及驻点服务方案。方案应描述维保期、维保范围、服务响应、应急处理方案及其它服务承诺。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表述清晰且可行性强得 4 分，内容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3 分，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2 分，内容较完整，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2.3 (3)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30 分）	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30\%) \times 100$ 注：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注：1. 本次招标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报价异常且无合理说明和证明资料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 所有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单价、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实质性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扫描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公安局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

项目名称：“皖警智能刑案侦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财政任务书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本合同文本外，组成合同的文件还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附件，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三、合同金额

(一) 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二)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设计服务	
2	智慧侦查应用开发	
3	省级反诈应用开发	
4	扫黑除恶应用开发	
5	勘鉴数据应用开发	
6	智侦移动应用开发	

7	系统对接开发	
8	等级保护（三级）评测服务	
9	软件评测服务	
10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三）技术要求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承诺的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四、交付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交付，以项目终验通过为准。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组织

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二）初验程序

- 1、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和部署后，提交初验申请；
- 2、甲方在收到初验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初验小组，对照采购需求对乙方开发成果进行核查，如基本满足功能性要求即可通过初验；
- 3、初验通过后项目即进入试运行阶段，甲方报请省公安厅组织用户开展试用；

（三）终验程序

- 1、试运行阶段，乙方同步开展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国密评估等工作，取得相应的测评或评估报告；试运行不超过两周，参与试用的用户出具试用报告；
- 2、乙方取得全部测评和评估报告、取得用户试用报告后，提交终验申请；
- 3、甲方在收到终验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对照采购需求逐项核查报验材料，出具终验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确定后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七、维保服务

（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视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的运维、驻点、培训等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改）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交付，除非有合法理由，每逾期一个自然日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 2‰作为罚款，但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罚款将从应付款中扣除。

（二）交付逾期超过 10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索还预付款；如对甲方造成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三）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甲方将视情节索赔。

（四）乙方转包、违规分包合同，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还预付款，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未能按时提请付款，乙方可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规处分。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二）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若与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系统内格式不同，请将不同部分完整上传至标中的其它资料中，若因格式问题缺少上传实质性内容则视为无效标。

2、本采购文件中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加盖电子章均可。

3、系统额外要求的相应内容不作为开标及评标依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包： ）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2	招标项目编号	
3	投标总价	
4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包）

项 目 名 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填写是否响应）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4				
...				
	...			
	合计			
<p>备注：</p> <p>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p> <p>2、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本表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p>				

四、中小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未划分标段的，此处不填写，下同）的采购活动，本工程的施工（或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附职称证等相关评审资料扫描件

六、人员配备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和相关技术资格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服务人员				
所有人员共计_____人				

注：1. 本表可自行扩展。

七、投标人资质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包： ）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1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第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免费运维服务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所需服务；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向采购人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帐号：

备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小数点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系统内所填合同履行期为单一数，合同履行期评审中以本投标函内容为主。

3、本系统内的投标函为固定模板必须按要求填写，评审中以本投标函为主。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手 机：

电 子 信 箱：

附身份证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保证在资格审查及评标过程中提供的各种证件、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克隆证件、挂靠、出借（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在招标评标过程中及标后监管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克隆证件、挂靠、出借（卖）资质等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进行赔偿；

二、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无行贿犯罪，且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我方承诺已经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我方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采购合同中所有要求，我方有承接此项目的能力，可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因我方给采购人或项目造成影响的（被投诉、或被采购人上级领导、上级机关以及行政机关、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通报、批评、问责等情形及导致中标后项目成果达不到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无条件更改，更改后需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供应商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我方自愿接受相应行政机关给与的行政处分。

五、我方（完全响应/不响应）中的各项要求；

六、我方完全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服务期的需求。；

七、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完全响应/不响应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方式；

八、供应商（是/否）具备在 2 小时内前往各采购人所属各中心和服务大厅现场解决业务相关突发事件的能力；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承诺）。

以上任何承诺出现问题，我方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质保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我方，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其他供应商中递补选择中标人。

特此声明。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填写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承诺，我公司全面、真实、有效的履行投标保证金的约定，不存在“有效期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金、不签订合同”等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如我公司违背本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向当即采购人指定账户转入相当于本项目预算价金额 2% 的费用作为对采购人采购损失的补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四、招标文件中涉及的供应商信誉网页截图或承诺

信誉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承诺）：

（1）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

（2）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

（3）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

（4）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提供承诺或网页截图）；

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项目需求理解、详细功能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四、技术标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